

南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洪爱卫字〔2021〕3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1 年夏季统一 灭蚊、蝇、蟑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开发区（管理局）卫生办：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南昌市 2021 年夏季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昌市 2021 年夏季统一灭蚊、蝇、蟑螂 活动实施方案

为彰显省会担当，改善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从源头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地，有效控制城乡蚊、蝇、蟑螂密度，预防登革热等虫媒传染病的发生，助力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全国爱卫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1号）精神，依据《江西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本次活动，确保城区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南昌县城和太平镇、蒋巷镇、黄马乡、石鼻镇、李渡镇5个国家卫生乡镇政府所在地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县城（乡镇）标准，进贤县城、安义县城和已命名的28个省级卫生乡镇政府所在地蚊、蝇、蟑螂密度达到省级卫生县城（乡镇）标准，其他农村地区蚊、蝇、蟑螂密度得到有效控制。

二、实施范围

本次活动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以城市建成区范围及南昌县、

进贤县、安义县县城和国家、省级卫生乡镇政府所在地为重点，其他农村地区由各县（区）政府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方案，组织实施。

三、实施步骤

本次活动分宣传发动、环境整治、完善防蝇设施、药物分发、施药和总结评估等 6 个阶段进行实施。

（一）宣传发动阶段（6月4日-6月7日）

1、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短信、微信、微博、短视频、板报、宣传栏等多种形式，结合世界害虫日科普宣传活动，深入宣传灭蚊、蝇、蟑螂的卫生知识和本次活动的意义、内容和方法，做到家喻户晓、人人参与。各县（区）卫健委要印制蚊、蝇、蟑螂防制宣传资料并分发入户，保障灭蚊、蝇、蟑螂活动深入开展。

2、各县（区）、各部门要召开动员部署会，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指挥协调，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二）环境整治阶段（6月8日-6月10日）

各县（区）、各部门要在开展春季灭鼠灭蚊和第 33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基础上，结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继续组织所辖街办（乡镇）、居委会（村委会）和单位开展以扫垃圾、整沟渠、除积水、清蟑迹为重点的环境整治活动，特

别是要组织职工和社区群众广泛开展大街小巷和房前屋后的翻盆倒罐工作，彻底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具体工作要求和责任部门详见附件《南昌市 2021 年夏季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工作责任目标分解表》。

（三）完善防蝇设施阶段（6月11日—6月13日）

全市各宾馆、商场、超市、饮食店、食品店、食品加工厂、粮站（库）、单位食堂等重点单位（场所）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建设和完善纱窗、风幕机及灭蝇灯等防蝇设施。具体工作要求和责任部门详见附件《南昌市 2021 年夏季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工作责任目标分解表》。

（四）药物准备阶段（6月15日前）

今年全市灭蚊、蝇、蟑螂活动投放药物由各县（区）自行采购，需在 6 月 14 日前准备好并做好室内灭蚊、蝇、蟑螂药物分发工作。

1、室内用药：药物发放到各单位和居民住户时，应同时发放《灭蚊蝇蟑螂药物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宣传单。内环境应选用低毒、微毒、气味小的水剂和微乳剂，尽量优先选用名牌企业生产的质量稳定、已广泛应用、社会信誉度好的产品，严禁将中等毒性及以上的卫生杀虫剂产品用于室内。

2、公共外环境用药：要选择卫生、高效、低毒和低残留的卫生杀虫剂。所采购的杀虫药品必须是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号证(简称三证)，其中杀虫剂必须是卫生杀虫剂(证号以 WP 开头)，禁止将农业用杀虫剂(证号以 PD 开头)用于病媒生物防制，确保药品质量合格、数量充足。

(五) 施药阶段(6月16日—10月31日)

1、室内施药：

(1) 统一施药：6月16日晚7时整，室内统一点燃“灭蚊烟片”或使用气雾剂灭蚊蝇，半小时后投放“杀虫粉”杀灭蟑螂。

(2) 集中施药：6月16日至6月23日开展集中补充施药，确保室内蚊、蝇、蟑螂杀灭。其他时间根据室内病媒生物活动情况精准施药。

灭蚊烟片、蚊香使用时要放在房屋中间，周围不要有易燃物，施药时关闭门窗，人员离开，半小时后开窗通风。气雾剂不要直接对人喷，也不要喷在衣服或皮肤上，不在温度较高或有明火的地方使用气雾剂。同时注意灭蟑药使用安全。

2、外环境施药。各县(区)、各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抓好辖区外环境的滞留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重点是窨井盖、沟渠周边，花圃草丛、垃圾中转站、果壳箱等部位。喷药频率原则上要求每周覆盖一次，自2021年6月开始，到10月底结束。具体工

作要求和责任分工详见附件《南昌市 2021 年夏季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工作责任目标分解表》。

（六）总结评估阶段（6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

- 1、各县（区）政府、各部门分别按“块块”和“条条”对灭蚊、蝇、蟑螂的工作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2、为准确评估这次活动的效果，市疾控中心负责组织区（县）疾控部门开展本次活动投药前后的蚊、蝇、蟑螂密度监测和孳生地调查工作，并提交监测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
- 3、全市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总结材料于 10 月底前上报市卫健委。

四、药物与经费

（一）各县（区）、各部门严格按照南昌市疾控中心发布的《南昌市病媒生物防制用药指南》采购此次活动药品。为确保活动效果，市卫健委将组织专业人员对使用药物情况进行抽查。

（二）室内统一灭蚊、蝇、蟑螂药物经费，由各县（区）自筹，财政经费不能保障的按照“谁受益、谁出钱”的原则，由各单位和居民住户自行承担。

（三）城区、县城公共外环境灭蚊、蝇、蟑螂工作经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县）财政主要保障辖区外环境消杀药物投放、喷洒等消杀劳务人员的工资和购置消杀药品；市管公园、

河道、市政环卫设施等防制经费由市直主管部门、责任单位自行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这次全市统一除害活动是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具体措施，也是助力疫情常态化防控的有效手段，更是彰显省会担当、唱响“南昌品牌”的生动实践。各县（区）、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重点抓好宣传发动、环境治理、完善设施、统一投药、督查指导“五落实”。

(二)统一协调部署。本次活动按“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重在治本，标本兼治，综合防治，全民参与，活动由市、区（县）卫健委负责统一协调。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区）卫健委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的灭蚊、蝇、蟑螂工作进行督导，市卫健委将适时组织督导组开展专项检查考核，并下发通报。

附件：1. 南昌市 2021 年夏季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宣传口号

2. 南昌市 2021 年夏季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工作责任目标分解表

附件 1

南昌市 2021 年夏季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 宣传口号

- 一、全民动员，掀起全市夏季灭蚊、蝇、蟑螂活动高潮！
- 二、整治环境卫生，铲除蚊、蝇、蟑螂孳生地，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 三、控制有害生物、打造健康社区！
- 四、做好消杀灭，共享好生活！
- 五、除害防病，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 六、杀灭小害虫，换来大健康！
- 七、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 八、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控制“四害”密度！

附件 2

南昌市 2021 年夏季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工作责任目标分解表

序号	场所	标 准	措 施 要 求	责 任 部 门	督 查 单 位
1	居民住宅、建筑间空地	积水中无蚊幼虫；无暴露垃圾，无蛆，蝇密度≤3%；蟑螂成、若虫密度≤3%，卵鞘阳性率≤2%。	1、组织居民翻盆倒罐，清理室内及房前屋后积水，疏通下水道，对周边小型水体放养鱼类或定期投放灭孓药物； 2、组织消杀人员定期喷洒杀虫剂，每周覆盖一遍； 3、生活垃圾袋装，日产日清，密闭清运；坚持环境卫生每日一小扫，每周一大扫； 4、6月16-23日组织居民住户晚在室内点燃灭蚊烟片，30分钟后投放灭蟑螂药物，每周清理一次蟑迹（包括蟑卵鞘、粪便、蜕皮和残肢等）； 5、居民住户厨房涂抹墙体及橱柜的缝隙，消灭蟑螂孳生栖息场所； 6、房管部门负责督导物业对封闭式社区灭蚊、蝇、蟑螂工作。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市房管局	市、区（县）卫健委 市城管局
2	农贸市场（重 点 单 位）	无积水；无暴露垃圾，无蛆，蝇密度≤3%；蟑螂成、若虫密度≤3%，卵鞘阳性率≤2%。	1、疏通市场内的下水道； 2、委托专业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市场内的消杀工作，每周喷洒一次杀虫剂；市场有专人全天保洁； 3、市场内每个摊位配备一个垃圾桶（加盖密闭），垃圾日产日清；禽类、水产类每个摊位配备一个宰杀盆，禁止随地宰杀畜禽、水产品； 4、每月投放一次灭蟑螂药物，每周清理一次蟑迹（包括蟑卵鞘、粪便、蜕皮和残肢等）； 5、涂抹墙体及货柜的缝隙，消灭蟑螂孳生栖息场所； 6、市场内配有灭蝇灯或灭蝇纸等，熟食（卤菜店）防蝇设施完善。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宾馆、饮 食 店、熟 食 店 等 重 点 单 位	1、单位内无积水；2、无暴露垃圾，无蝇蛆；3、基本无蟑螂成若虫和卵密度≤3%，即：蟑螂成、若虫密度≤3%，卵鞘阳性率≤2%。	1、委托专业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单位内的消杀工作，每周喷洒一次杀虫剂；疏通单位内的下水道； 2、单位内环境卫生设有专人全天保洁，垃圾桶加盖密闭，垃圾日产日清，公厕全部实现水冲化，无蝇蛹、无尿碱； 3、每月投放一次灭蟑螂药物，每周清理一次蟑迹（包括蟑卵鞘、粪便、蜕皮和残肢等）； 4、涂抹墙体及货柜的缝隙，消灭蟑螂孳生栖息场所； 5、风幕机、纱窗、灭蝇灯等防蝇设施完善。	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垃圾场站、垃圾箱、公 厕	无积水，蝇密度≤3%；无蛆，蝇密度≤3%；	1、指定专人全天保洁； 2、委托专业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单位内的消杀工作，每周喷洒一次杀虫剂，确保蚊蝇密度达标； 3、垃圾做到密闭清运，日产日清。	市城管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	公园绿化带、绿地	水体中无蚊幼；无暴露垃圾，无蛆，蝇密度≤3%。	1、指定专人全天保洁； 2、委托专业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单位内的消杀工作，每周喷洒一次杀虫剂，确保蚊蝇密度达标； 3、垃圾做到密闭清运，日产日清。	市城管局各县政府（区管委会）	市卫健委市城管局
6	建筑、拆迁工地	1、无蚊幼虫，基本无成蚊；2、无暴露垃圾，公厕无蝇；3、食堂防蝇设施完善。	1、指定专人全天保洁； 2、委托专业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单位内的消杀工作，每周喷洒一次杀虫剂，确保蚊蝇密度达标； 3、垃圾做到密闭清运，日产日清。	市建设局市房管局各县政府（区管委会）	市卫健委市城管局
7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窗口单位	1、积水无蚊幼虫，基本无成蚊； 2、无暴露垃圾，公厕无蝇； 3、单位食堂及饮食店防蝇设施完善。	1、积水无蚊幼虫，基本无成蚊； 2、无暴露垃圾，公厕无蝇； 3、单位食堂及饮食店防蝇设施完善。	省机场建设集团中国铁路南昌局有限公司市国资委	市卫健委
8	沟渠湖泊	水体中无蚊幼虫	清理沟渠、湖泊的漂浮垃圾，疏通河道，在其中投放灭孓子油或放养鱼类。	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市卫健委
9	机关、工厂、学校、医院、幼儿园及其他单位	环境整洁，无蚊幼；厕所无蝇蛆；单位食堂基本无蝇；单位施设基本无蛆和卵鞘，即：蟑螂成虫密度≤3%，若虫≤2%；一般房间蟑螂阳性率≤3%。	1、组织单位职工翻盆倒罐，清理室内及房前屋后积水，疏通下水道，对周边小型水体及水池放养鱼类或定期投放灭孓子药物； 2、单位委托专业机构定期喷洒杀虫剂，每周覆盖一遍； 3、生活垃圾袋装，日产日清，闭密清运；坚持环境卫生每日一小扫，每周一大扫； 4、单位食堂、库房每月投放一次灭蟑螂药物，消灭蟑螂孳生栖息场所（包括蟑螂卵鞘、粪便、蜕皮和残肢等）；涂抹墙体及橱柜的缝隙，消灭蟑螂孳生栖息场所。	市机管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各单位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市卫健委
10	街巷‘窨井盖’表化粪池盖	积水无蚊幼虫；蝇密度≤3%；蟑螂成虫、若虫密度≤3%，卵鞘阳性率≤2%。	1、组织对各居民区大街小巷破损的下水道窨井盖、水表地井盖进行全面修复； 2、组织对各居民区破损的化粪池盖进行全面修复； 3、委托专业机构对“三盖”部位定期喷洒杀虫剂，有效控制蚊、蝇、蟑螂密度。	市城管局市房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市卫健委